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穗环(天)责改[2023]31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第一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1955414Q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16号院1房

负责人:张学添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在营业场所从事废弃金属回收加工。2023年7月5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排放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采样时,当事人正常生产加工,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屏蔽后排入外环境。监测报告((穗天)报告表监字[2023]35号)显示当事人西边界外1米昼间噪声为67dB(A),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标准限值为60dB(A))。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污染源监测现场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排放工业噪声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850、85559860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0日印发
